**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本次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
| 项目具体概况 | 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449.47m2。 |
| 服务工期： | 30日历天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根据供电方案完成本次施工用电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验收、通电及移交使用等一切工作（包括土建基础修建，电缆通道占用、占道、占地的协调恢复、赔付和修建等事宜，包括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2）施工箱变拟利旧使用半岛驿站项目已停用的800KVA箱变，需将其改造为500KVA箱变。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2018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人应具备2个或2个以上电力局验收，现场通电业绩。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 6月30 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 于2021年 6月30日 14 时.35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限价为702773.81元。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工程施工验收通电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2）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通电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3）每次付款前向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5、资质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月 21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并以包干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为明确职责，顺利进行各项工作，促进协作配合，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现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

三、施工及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一）根据供电方案完成本次施工用电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验收、通电及移交使用等一切工作（包括土建基础修建，电缆通道占用、占道、占地的协调恢复、赔付和修建等事宜，包括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

（二）施工箱变拟利旧使用半岛驿站项目已停用的800KVA箱变，需将其改造为500KVA箱变。

四、工程款及配套服务费：

（一）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

五、付款期限：

（一）工程施工验收通电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二）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通电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

（三）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程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达到通电条件。

七、设备、材料供应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组织送到施工现场并妥善保管。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协调乙方与有关单位配合工作。

（2）负责审核乙方报送的支付申请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进行现场勘察（踏勘），确定施工内容及范围，确定施工方案，做好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2）为了工程实施的顺利和沟通，乙方指派 作为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

（3）负责修建电力设施基础，负责组织运送设备及材料进场，并做好设备及材料的保管、防潮、防尘工作。

（4）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施工内容、范围及现场纪要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

（5）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土地赔偿、占道施工的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协调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同时清理施工现场，工程竣工验受后过将相关产品及设备移交甲方。

（8）工程完工并经供电局及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通电所需相关工程资料，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通电手续。

（9）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间内，属施工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最长不能超过12小时）进行无偿保修；乙方不履行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导致甲方、乙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的，其相应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11）协调供电局将办公计量协议度数更改为合理度数。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影响到乙方工作的应给予相应的工期赔偿。

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为法院向各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保修期满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经办人：电 话：023-63066529传 真：023-63066530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

 | 乙 方（盖章）： 地 址：经办人：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